



湖南:部署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陈果）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暨重点工作推进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部署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全省发展大局。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民心工程抓细抓实，紧紧依靠省委、省委政法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强化跨部门协调联动，切实凝聚强大合力；坚持重拳出击，在依法严厉打击传统黑恶势力基础上，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的黑恶犯罪，同步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

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实事求是，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持续提升打击黑恶犯罪的能力水平，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制发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调研调研信息，壮大正面宣传声势，促推长效常治。要推深做实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五项重点工作”，持续狠抓审判执行提质增效，切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不断打牢发展坚实根基。

最高法发布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规定

全面清理生态环境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本报北京8月6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生态环境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清理情况，并发布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等5份司法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环资庭庭长吴兆祥、民四庭庭长沈红雨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答记者问见四版）。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姬忠彪主持发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为有效解决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全面准确贯彻实施，2026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这是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的首个配套司法解释，将于2026年8月15日与法典同步施行。《时间效力规定》共13条，严格遵循立法法第104条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例外的规则，明确了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的一般标准和具体规则，为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裁判指引。

据介绍，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对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的26件司法解释、35件司法规范性文件 and 45件指导性案例进行集中清理。2026年7月27日，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80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九件司法解释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两件司法解释的决定》；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将自8月15日起施行。

在司法解释清理方面，与法典一致的15件予以保留，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需修改的11件中，4件为文字表述适应性修改，7件涉及实质性修改。此外，《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废止，4件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适用。

发布会介绍，自生态环境法典表决通过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已组织七期全国法院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学习培训，1500多名干警参训，并制定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4方面17项任务清单逐项落实。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法律适用指导、完善裁判规则、推进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确保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在司法实践中落地见效。

法护淮水安澜

8月6日，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在八公山乡大泉村巡回审理一起非法采矿案。四名被告人在淮河禁采河段非法采砂共计价值35万余元，在当日的审理中当庭认罪认罚。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情以案释法，宣讲生态环境法典，引导旁听群众以法治观念守护淮水安澜，以司法之力筑牢生态防线。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严翠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本报讯（记者 王洁瑜）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通报年初以来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部署今年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吉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出席会议并讲话。

年初以来，吉林全省法院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牵引，紧扣“推动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截至7月29日，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39.02万

吉林: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审判

件，审执结31.5万件，审判执行工作保持高水平运行态势。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紧紧围绕吉林法院“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和年初工作部署，以实施新修订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契机，扎实做好下半年审判执行工作。要抓好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的治本之策，做深做实

“三个一批”工作机制，拓展“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合作范围，用足用好“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新收案件同比下降目标。要树牢“以一审为中心”理念，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深入推进终本出清，加强信访案件源头治理，抓牢做实定分止争中心工作。要坚持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赋能提质增效，稳慎推进“智辅”系统试点工作，推动庭审记录数字化改革、诉讼档案单套制改革、裁判文书简化改革等吉林特色改革举措取得实效。会议强调，高质量党建是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审判的根本所在，全省法院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一体融合推进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慎终如始抓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全国人大代表林华忠——

进一步加大对海洋经济的保障力度

本报记者 林泳 本报通讯员 林惠娟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林华忠参加座谈并发言。 孙若丰 摄

“村级党组织要发挥火车头作用，带领乡亲们做好‘海’的文章”。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福建法院调研并座谈，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林华忠在发言中深情回忆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澳角村考察时的殷切嘱托。

作为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林华忠见证了渔村“向海图强”的转型升级，更见证了法院一路护航的坚实步伐。林华忠表示，近年来，漳州、东山两级法院深耕蓝碳司法品牌，创新实践“净滩护海”“碳汇认购”“植草复栖”“重建珊瑚群落”



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在即,最高法明确新旧法律衔接适用规则

本报记者 乔文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发布,这是法典诞生后首个配套司法解释,将为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提供明确的裁判指引。

同时,一场覆盖26件司法解释、35件司法规范性文件、45件指导性案例的“司法文件体检”也同步完成,保留、修改、废止的脉络清晰可循。法典实施在即,人民法院如何保障其全面有效贯彻实施?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环资庭庭长吴兆祥、民四庭庭长沈红雨介绍生态环境法典相关司法解释清理情况,发布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等5份司法文件,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13条时间效力规定,明确新旧法律衔接适用规则

《时间效力规定》共13条,将于2026年8月15日与法典同步施行。

《时间效力规定》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例外的规则,明确了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的一般标准和具体规则,为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裁判指引。

在法典适用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具体情形方面,《时间效力规定》第1条明确了适用法典规定的一般标准,即以引起生态环境案件的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为准,法律事实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前的,原则上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裁判;法律事实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后的,应当适用法典规定进行裁判,以充分维护法秩序稳定,保护当事人合理预期。

同时,《时间效力规定》第9条规定,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对于在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违法行为,在法典施行后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1057条规定确定适用的法律规范,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此外,《时间效力规定》第11条第

二款规定,法典施行前发生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情形的,可以适用法典第1056条第二款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积极引导行为人为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赔偿义务,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

在持续性法律事实的法律适用规则方面,《时间效力规定》第3条针对民事合同持续履行的情况,区分引起纠纷的合同履行行为发生在法典施行前还是施行后,分别适用履行行为时的法律,引起争议的履行行为发生在法典施行后的,应当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隐蔽性、累积性、滞后性的特殊性,《时间效力规定》第4条规定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持续至法典施行后,以及侵权行为发生在法典施行前、损害后果出现在法典施行后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并采取列举方式明确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1066条、第1067条、第1068条有关民事责任承担新规定的适用规则。针对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且在法典施行后

终了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间效力规定》第8条规定因该违法行为引起的生态环境行政案件,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

在法典程序性规定衔接适用的情形方面,《时间效力规定》第7条规定,对具有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1079条的规定,及时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生态优先原则。同时,《时间效力规定》第6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适用生态环境法典第1081条规定,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第53条关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作为行政执法主体的新增规定,《时间效力规定》第10条本着便利诉讼的原则,规定对法典施行前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提起诉讼的,可以选择以该派出机构或者主管部门作为被告。

下转第三版